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召开会议 深学深用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十五五”开好局提供法治保障

陈敏尔主持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于春津 刘国栋)4月21日,十二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法治天津建设规划(2026—2030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6年工作要点,开展年度述法,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陈敏尔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喻云林,市委副书记刘桂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委员出席。

会上,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卫生健康委、河东区、东丽区、宁河区主要负责同志现场述法,10个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书面述法。

会议对过去一年我市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肯定。

会议指出,要深学深用习近平法治思想,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用好《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等权威读本,学懂核心要义,学出人民立场,学会科学方法,增强法治思维能力,提高推进法治建设本领,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以实际行动体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要把加强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努力以法治促发展、护稳定、惠民生,以法治建设引领保障“十五五”开好局。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做好前瞻性立法研究,深化执法司法

探索,优化政务服务,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让各类经营主体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更好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建好用好管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筑牢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更好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研究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时,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统筹做好立改废释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更好增进民生福祉,加强社会民生领域立法,完善社会保障法治体系,抓好妇女、未成年

人、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领域执法司法力度,依法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会议强调,领导干部要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提高法治素养,严守法律底线,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善于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运用法治方式处理问题,自觉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各条战线、各个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凝聚推进法治天津建设的强大合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

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天津

陈敏尔主持并讲话 张工喻云林王常松刘桂平出席

本报讯(记者 于春津 刘国栋)4月21日,十二届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推动全面依法治市不断取得新成效。

市委书记陈敏尔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喻云林,市政协主席王常松,市委副书记刘桂平,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

中央党校政治和法律教研部主任封丽霞围绕深入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作专题辅导报告。

陈敏尔在讲话中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是第一部

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党内法规,把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决策部署、思路理念、体制机制和成功实践转化为制度成果,学好用好《条例》对于我们坚定法治自信,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领导,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天津,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实践充分证明,党的领导决定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道路方向,是新时代法治建设重大成就的根本保证。学习贯彻《条例》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从理论源头上学,从政治的高度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

加快法治天津建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陈敏尔强调,学习贯彻《条例》要与推动法治天津建设实践结合起来,找准落脚点,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各方面。在领导立法上强担当、见实效,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在保证执法上强担当、见实效,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执法监督,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在支持司法上强担当、见实效,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推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确保司法活动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

威性。在带头守法上强担当、见实效,党员、干部要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遵规守纪,严格依法办事,推动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陈敏尔强调,学习贯彻《条例》要与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做好法治工作。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将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干部队伍专业素养,锤炼过硬作风,增强履职能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京津冀签署新一轮社保合作协议 15个方面深化跨省通办 助力参保人合理规划 临近退休可享“预服务”

日前,京津冀三地社保部门共同签署新一轮《京津冀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协同合作协议(2026—2028年)》,在包括推进社保经办服务跨省通办、实现北京社保业务在雄安一网通办、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协同认证、健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协调机制、提升退休经办服务效能等在内的15个方面达成合作,不断完善协同经办模式,为群众提

供更方便、更快捷的社保服务。

京津冀三地将持续推进养老、工伤、失业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继续拓展“同事同标”办理服务事项,推动更多社保服务事项在京津冀区域内“跨省通办”。同时,开通银行网点自助终端异地认证渠道,持续拓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动态更新工伤协议机构名录。

健全京津冀三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协调机制,协同解决转移接续中,养老保险补缴等难题。落实京津冀企业养老保险关系成建制转移工作方案,按规定协同做好经办服务。在办理退休、身故一件事、个人账户返还等待遇申领核实时,增加三地参保数据比对、提醒告知功能,维护参保人权益。为三地临近退休人员提供退休“预服务”,助力参保人

员明晰退休政策、合理规划退休事宜。同时,主动提供三地缴费记录查询渠道,协助参保人员提前核对相关信息,切实提升退休经办服务质效。

此外,还将加强协作,对违规冒领、骗取社保待遇等情形加大协同追缴力度,建立健全异地核查协作机制,提升异地核查、文书送达效率。推动三地社保电子业务档案数据联通,方便查询。探索建立毗邻省份沟通机制,扩大社保经办跨区域协同发展范围。推动相关社保业务和服务等方面的培训交流合作,提升三地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记者 张艳